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郭子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郭欣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李佳珣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6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42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㈠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：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查本案係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上訴人即被告郭子軒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。依檢察官上訴書之記載：「原審量刑容有未恰…請撤銷原判決，量處中度刑之有期徒刑3年6月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至10頁）及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經確認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58頁）；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確認亦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

院卷第159頁）；均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「刑」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；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，既與刑之量定部分尚屬可分，且不在檢察官、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，即非本院所得審究；本案據以審查量刑之宣告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均如原判決所載，不再予以記載。

㈡、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部分，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，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，故本院就科刑部分之認定，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為依據。至於被告經原審認定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，雖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、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：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,000萬元以下罰金」；修正後則規定：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修正前後之法定刑度雖無不同，惟修正後之規定將行為人因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由500萬元下修至100萬元，擴大本條規定之適用範圍；然因新舊法對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均設有處罰規定，且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，非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則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進行比較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：

㈠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法定刑為有期徒刑1年至7年，原審判決既認被告所為殊值非難，也難認情節輕微，則在告訴人謝00（下稱告訴人）本件受有高額財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的情形下，卻量處處斷刑範圍偏輕刑度之2年3月，其量刑實屬過輕，難收警惕之效。為此提起上訴，請撤銷原判決，量處中度刑之有期徒刑3年6

月等語。

㈡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1.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不諱，於上訴後，已深刻反省，並願意主動繳納全部犯罪所得4萬元，且願意積極與告訴人協商和解事宜，以最大誠意彌補其所受損害，請准予安排調解期日。此節足證被告已用實際行動展現悔悟之意，其精神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鼓勵行為人填補損害、悔過自新之立法本旨，實屬相符，故本件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；2.請審酌被告若繳納犯罪所得，准予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而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。3.被告於本案中，犯罪情狀顯有可憫之處：⑴犯罪角色輕微：被告僅係在詐欺集團完成前端詐騙後，單純聽從指示前往收款，對於集團之整體運作、核心成員身分等均一無所知，顯屬犯罪結構中最底層、可替代性高之邊緣角色。⑵獲利甚微：被告所獲取之報酬僅佔整體詐騙金額之2%，與集團主謀攫取之暴利有天壤之別。⑶素行良好，智識不高：被告僅國中畢業，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均有不足，易受引誘而誤蹈法網。⑷犯後態度良好：被告自始坦承犯行，未曾浪費司法資源，並於上訴後積極表達彌補損害之意願。綜觀上情，被告所為縱然有責，然其犯罪情狀與個人背景實有可憫之處，惡性與集團核心成員顯不相當。若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），即便科以法定最低刑度1年，對其而言仍嫌過重，實有情輕法重之憾。請審酌上情，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，酌減其刑，以符罪刑相當原則。4.另請鑒核被告犯後已展現最大悔意，並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及刑法第59條等規定減輕其刑，撤銷原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，另為從輕之判決，並賜予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、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則不得

遽指為違法；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審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以一行為觸犯前揭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；又說明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行，然有犯罪所得尚未自動繳交，故無從依（修正前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及無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而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之餘地。再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施詐後，被告即依指示擔任車手，負責向告訴人行使偽造之私文書、特種文書並收取財物，再將所獲財物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收受，據以隱匿犯罪所得。觀其行為除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，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，並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，更已製造金流斷點、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，因而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，所為殊值非難。惟念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，再衡諸被告於共犯結構中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狀，並兼衡其於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、業工、家中無人需其扶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原審卷第71至72頁），及參考檢察官、告訴人之意見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3月；另敘明經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、其經濟狀況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，以及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

用等各情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，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，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，且充分而不過度。本院認為原審確有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並無量刑失當的情形。

㈡、檢察官提起上訴雖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而不當，惟原審就被告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達200萬元乙情業已審酌，且本院考量詐欺集團猖獗多時，侵害廣大民眾之財產法益甚鉅，自應嚴懲；而被告成為加重詐欺、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文書之共犯，也不應輕縱，然而綜合全案卷證，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是本案詐欺集團的核心人員，且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均坦認犯行，顯已知所悔悟，依照被告的犯後態度、犯罪情節、手法、擔任的角色、參與情形及所生損害等量刑因子加以整體評價，原判決對被告本次犯行所量處之刑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權限而有輕重失衡之處，或有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之情，難謂其量刑有何過輕或失當之處，容屬適度評價被告的罪責，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、被告於上訴理由狀中雖表示願意繳回犯罪所得，惟迄今猶未繳回，顯無（修正前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甚明，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調解或和解以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核其量刑因子與原審為上開量刑審酌時並無不同。又被告執前詞認其情狀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然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32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現今詐欺犯罪集團猖獗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業經報章媒體所披載，當無不知之理，被告正值青年，非無工作能力，為圖獲取不法利益，率爾參與詐欺集團，擔任面交取款之「車手」工作，客觀上難認有何出於特殊之原因與

環境，而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之處。況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其法定刑下限為有期徒刑1年，顯無縱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可憫恕情形。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，難認可採。再被告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後，已有另案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39至54頁），已與緩刑之要件不符，自不得宣告緩刑。綜上，被告上訴意旨以前揭情詞，指摘原審之量刑過重，請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，及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為緩刑之諭知，均非可採，其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㈣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佳瑋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冠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